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自願性公告

第二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佈，信託契據已獲簽立，其構成有關第二期計劃的信託，旨在為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第二期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信託契據已獲簽立，其構成有關第二期計劃的信託，旨在為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而信託契據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第二期計劃的目的為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達成績效目標的獎勵，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管理

第二期計劃須受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限制

倘由於購買股份導致根據第二期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22,855,607股(即於採納第二期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管理委員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限制,則不可根據第二期計劃進行有關購買。任何一次或合共可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4,571,121股(即於同一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運作

授出及接納獎勵股份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管理委員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

於釐定選定參與者、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選定參與者就各股獎勵股份將支付的行使價(「行使價」)、行使價的支付方式以及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時,管理委員會須考慮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事項。

倘建議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則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的有關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作別論。

於管理委員會已釐定選定參與者、將予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行使價及授出的其他條款之後,其須在授出日期以書面形式(亦可透過指定在線門戶設施)(「授出函件」)知會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待接獲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確認其接納授出(「接納期間」)。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完成確認其接納授出所需的步驟,則授出將隨即自動失效且授出項下的股份將成為未接納股份(請參閱下文「未接納及無歸屬股份」一節)。

受託人買賣股份

管理委員會須於任何時候及／或不時按管理委員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促使以本公司及(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不予禁止的情況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源就購買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向受託人支付任何貨幣金額(「貨幣金額」)。

管理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向受託人交付推薦函件，以指示受託人根據該函件所載條款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購買。

一旦購買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就此購買的股份。受託人完成購買後，受託人須盡快知會管理委員會其所購買股份的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管理委員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完成相關購買後向本公司退還貨幣金額的任何餘額。

受限於計劃規則，受託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屬適當之必要行動收購該等新增或現有股份數目，或就第二期計劃及信託於市場上出售股份。

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於第二期計劃終止之前，受託人不可出售或另行處置根據第二期計劃於香港聯交所所購買的股份。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倘管理委員會信納選定參與者已達成歸屬條件，則其須於獎勵股份視為已於當日歸屬的歸屬日期或之前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亦可透過指定在線門戶設施)。管理委員會須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歸屬日期透過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償付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歸屬：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因身故或退休以外的理由)，即選定參與者：(i)由於有關原因(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合約條款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合法指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在履行其職責時無能或疏忽、進行任何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事情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帶來壞名聲)而遭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ii)破

產或未能於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支付其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iii)由於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遭定罪；或(iv)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遭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

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後，管理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發出確認函件表示歸屬條件已達成(此亦可由透過指定在線門戶設施作出的確認數據文件證明)，可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的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倘管理委員會已作出有關指示，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金額。倘獎勵股份未獲歸屬，則授出須隨即自動失效，且已失效的無歸屬股份將成為無歸屬股份(見下文「未接納及無歸屬股份」一節)。

倘以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購回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有關要約在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歸屬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所有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未接納及無歸屬股份

受託人應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推薦後，(i)為所有或其中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授出的未接納股份或無歸屬股份及因而產生的所有收入；或(ii)倘在第二期計劃有效期內任何特定年份有任何未接納股份及無歸屬股份，且本公司已知會受託人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該等未接納股份及無歸屬股份，而第二期計劃須予終止，則受託人在接獲本公司指示後出售該等未接納股份或無歸屬股份並於緊隨出售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據所有與該等出售有關的適當開支後)匯給本公司；或(iii)以受託人與董事會協商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

限制

在(i)本公司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ii)根據任何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iii)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內、(iv)其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v)其將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或(vi)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或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

必要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根據第二期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不得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不得向受託人給予購買股份的指示，以及受託人不得購買股份。

根據第二期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未接納股份、無歸屬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修訂

第二期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經受託人事先同意方可作出，且不得對第二期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期限及終止

第二期計劃自董事會批准第二期計劃當日起有效及維持效力，為期十年，並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終止及延期。

在第二期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於接獲本公司書面終止通知時，受託人須於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協定的更長時間內，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於終止日期當日信託所持及信託基金所擁有的全部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方式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及(i)將信託餘下的所有未接納股份、無歸屬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出售，並在出售後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累計的任何現金餘額(扣除根據信託契據所有與該等出售有關的適當開支後)匯至本公司；或(ii)以受託人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

釋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第二期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第二期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個別或共同地根據第二期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對於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指現正、已經或將會授出獎勵股份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指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規管第二期計劃的規則(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第二期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之第二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第二期計劃的條款挑選及根據第二期計劃有權接納授出的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產生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第二期計劃委任的受託人，或任何新增或替任的受託人；
「未接納股份」	指	根據授出但選定參與者並無在接納期間內接納的股份；
「無歸屬股份」	指	並無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且已經或將會按照計劃規則予以沒收的股份；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宗良先生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玉田先生、黃貽玟女士及黃文宗先生。